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3 年度经营目标及资本开支计划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3 月，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2 年度报告披露了本公司 2013 年度经营目标及资本开支计划。

由于外部投资及经营环境变化、发展项目核准进展调整等原因，经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对 2013 年度经营目标及资本开支计划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2013 年度 经营目标 (调整前)	2013 年度 经营目标 (调整后)	变动 (±%)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315.0	315.0	-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464.6	464.6	-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05.0	205.0	-
营业收入 (人民币亿元)	2,714	2,568	-5.4
营业成本 (人民币亿元)	1,769	1,669	-5.7
销售、管理、财务费用合计 (人民币亿元)	223	205	-8.1

注：以上财务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上经营目标属于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的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预见性陈述。该等陈述会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2013 年度 资本开支计划 (调整前)	2013 年度 资本开支计划 (调整后)	变动
	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亿元	±%
煤炭业务	176.7	108.8	-38.4
发电业务	127.4	140.2	+10.0
运输业务	350.9	279.4	-20.4
其中: 铁路	266.8	219.3	-17.8
港口	52.4	39.4	-24.8
航运	31.7	20.7	-34.7
其他	19.5	16.3	-16.4
合计	674.5	544.7	-19.2

本次对 2013 年度资本开支计划的调整主要是：（1）煤炭板块：调减了对新街项目前期工作的资本开支；（2）发电板块：调增了对已获得核准的神东电力、重庆万州、北京东北热电中心等若干电厂的资本开支，调减了原计划投入但尚未获得核准项目的资本开支；（3）运输板块：调增了对神朔铁路的资本开支，调减了对航运公司、黄骅港及巴准铁路的资本开支。

本公司将努力完成 2013 年度经营目标及资本开支计划。但是受煤炭、火电需求及煤价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上述经营目标及资本开支计划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3 年 10 月 25 日